

神农架林区野生茶树保护协会文件

神野茶协〔2020〕01号

关于发布《神农架林区野生茶树保护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神农架林区野生茶树保护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加强行业规范化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委、民政部《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制定《神农架林区野生茶树保护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神农架林区野生茶树保护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神农架林区野生茶树保护协会

2020年6月24日



附件：

神农架林区野生茶树保护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提高神农架林区野茶产业的生产、加工、销售的标准化管理水平，参照 GB/T1.2《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2部分：标准制定程序》、GB/T20004.1《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依托“神农架野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制定“神农架野茶”品牌的体系标准，打造独具特色的“神农架野茶”，以指导和引领我区茶产业在各领域的长足发展。

第二条 神农架林区团体标准制修订基本原则

- (一) 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 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 开放、公开、透明；
- (四) 协商一致、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 (五) 促进科研、生产和交流。

第三条 团体标准编码规则

团体标准经审查通过后，应按照以下编码规则给团体标准进行编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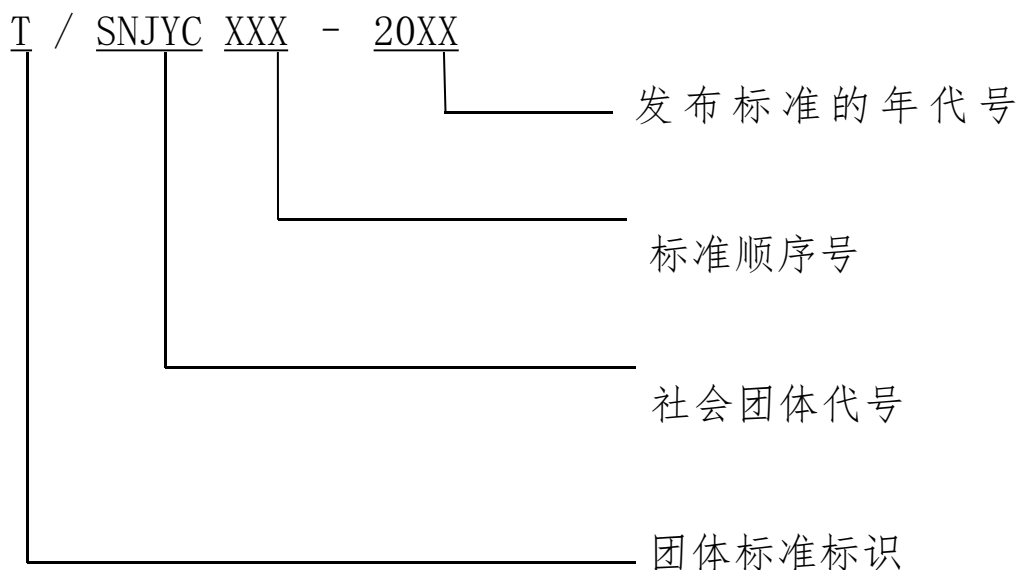
中文标识：神农架林区野生茶树保护协会团体标准

英文标识（团体代号）：SNJYC

编号规则：T（团体标准标识）/ SNJYC（社会团体代号）

XXX（标准顺序号）-XXXX（发布标准的年代号）

示例：T/SNJYC 001-20XX



第四条 从事标准制定、修订的工作人员应当在茶行业科研、教学、生产、经营等方面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

第五条 协会负责“协会团体标准”的立项、组织、管理、发布。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

第六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报批、发布、复审和废止，如未进行或未通过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入下一程序。

第一节 提案和立项

第七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根据市场行业发展需要提出立项申请，填写神农架林区野生茶树保护协会团体标准项目立项申请书（附件一）。

第八条 神农架林区野生茶树保护协会收到提案申请后，由协会团体标准组委会组织对提案申请进行论证。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通知该项目提出单位不予立项。

第九条 项目通过论证后，由协会组委会报协会理事会审议批准。批准后经公示无异议，发文正式立项。

第二节 起草

第十条 团体标准一经立项，应成立标准编写工作小组，确定起草单位和主要起草人员，进行标准编写的准备工作，包括：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技术论证、调查分析、实验证明等。

第十一条 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T 1.1 和 GB/T 20001 等标准编写要求，同时编写标准编制说明（附件二）。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出来后，根据标准使用范围，及时向有关会员单位、有关专家、产业链公开征求意见、建议。征求意见材料包括标准的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及相关附件，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

第十三条 被征求意见的相关单位或个人应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提出技术经济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30日。

第十四条 编写工作小组对征求的意见建议进行归纳整理，形成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三），分析研究处理后，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形成标准送审稿。

第十五条 编写工作小组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相关附件材料提交至协会标准组委会。

第四节 审查

第十六条 标准的审查与通过批准由协会团体标准组委会组织实施

(一) 团体标准审查专家组人数不得少于 5 人，起草编写工作小组人员不得参与表决；

(二) 专家组应对团体标准送审稿、标准编制说明等材料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1) 标准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协调性；

(2) 标准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情况，标准相关各方意见是否协商一致；

(3) 标准的适用性、符合性及科学性、先进性；

(4) 标准文本编写的规范性。

(三) 审查方式及通过原则

(1) 会议审查：通过组委会组织专家进行会议审查，应形成“审查结论”，并附加审查专家人员名单及审查人员单位信息；

(2) 函审：通过组委会，在表决截止 15 天前向各位审查专家发团体标准审查函及标准送审稿、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投票单；

(3) 专家组审查原则上应协调一致。如需表决，应获得审查专家四分之三以上或获得有效投票单回函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方可通过审查。

(四) 专家组审查应形成审查结论意见，并由专家签字确认，作为退回修改或批准发布的依据。

第五节 报批与发布

第十七条 协会组委对报批的团体标准及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一) 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编写工作进行修改或重新审查；

(二) 形式审查合格的，团体标准组委对校编后的标准审定批准后，通过协会公文形式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发布。

第六节 复审和废止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可因市场需求和科技发展，对已发布的标准进行适用性、有效性、符合性等方面进行复审，给出复审结论，并由协会以公告形式发布。复审周期不超过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团体标准需进行复审：

1. 与国家新的产业发展方针、政策不统一的；
2. 新发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

标准的复审方式与标准的审查方式一致。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的复审由标准组委会组织委员进行审查，形成审查结论。复审结论应给出该团体标准是继续有效、需要修订或废止的意见，并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1. 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标准发布时，只在封面的团体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年确认有效”字样；

2. 确认需要修订的团体标准，按照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发布的年代号。

第二十条 对已无存在必要的标准，应予以废止。确认废止的团体标准，废止的标准编号不得再用。

第三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费用原则上由标准发起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各类组织和个人对团体标准工作提供资助。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牵头单位应在策划阶段与专利所有人协商，确定所涉及专利的范围、内容、标准化方法、使用要求及冲突处置规则等，应获得专利所有人的认可和书面承诺。

第二十三条 本会作为制定团体标准的所有权人，保留对涉及本会团体标准合法权益所有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神农架林区野生茶树保护协会所有。

神农架林区野生茶树保护协会

2020年6月24日



附件一：

神农架林区野生茶树保护协会
团体标准项目立项申请书

标准名称：神农架野茶

申报单位：神农架林区野生茶树保护协会

日期：2020年6月24日



标准名称	神农架野茶			
标准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产品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规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渠道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贸易规则 <input type="checkbox"/> 品牌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请注明_____			
计划编制周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少于6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6个月~1年 <input type="checkbox"/> 1年~1年半 <input type="checkbox"/> 1年半~2年			
申 报 单 位				
申报单位	单位名称	神农架林区野生茶树保护协会		
	通讯地址	神农架林区木鱼镇迎宾大道50号	邮编	442421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专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联系人姓名	林慧	联系人电话	15335979999
参编单位	序号	单 位 名 称	单位性质	
	1	神农架炎帝奇峰茶业集团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2	神农架林区神农奇峰茶业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3	神农架林区明发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4	神农架林区茶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5	神农架林区绿水青山茶业合作社联合社	其他组织	
	6	神农架青天袍茶村旅游专业合作社	其他组织	
人 员				
主要起草人员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郑晋敏	神农架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科科长/研究员	
	郑鹏程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果树茶叶研究所	研究员（正高级）	
	林慧	神农架炎帝奇峰茶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农艺师	

	何保炎	神农架林区神农奇峰茶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农艺师
	杨明华	神农架林区明发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农艺师
项目阶段安排 与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		任务内容
	2020年6月—2020年7月		项目立项
	2020年7月—2020年8月		标准的起草与编制
	2020年8月—2020年9月		对标准初稿广泛征求意见
	2020年9月—2020年10月		对标准送审稿进行审查
	2020年10月		团体标准的报批与发布

一、项目背景及主要目的、意义和必要性

我国作为茶叶的起源地，对于野生茶的研究、开发和利用位居世界前列。神农架作为获得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和生物圈保护区、世界地质公园、世界遗产三大保护制度共同录入的“三冠王”名录遗产地，境内原始森林中保存有数量众多的野生茶树资源，在野生茶的开发利用方面更是有着得天独厚的优势。

该项目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制定神农架野茶的相关标准，规范神农架地区野生茶的种植、加工、产品经营等行为，因地制宜发展神农架特色茶产业，创建神农架茶品牌。

该项目的实施意义重大且十分必要，主要体现在：

1、为打造神农架野茶特色品牌、弘扬神农茶祖文化提供新依据。《茶经》曰“茶之为饮，发乎神农氏”，神农架作为茶祖之乡和茶文化的原生地，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能有效填补神农架茶产业在标准与规范制定方面的空白，更好地发挥区内数千亩野生茶园的资源优势，打造神农架野茶特色品牌，弘扬神农茶祖文化。

2、为创新开发野生茶新产品、为神农架茶产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注入新动力。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利用神农架野生茶树中茶多酚和氨基酸含量丰富、咖啡碱含量偏少的基因特点，创新开发出更健康的茶叶新产品，改变之前茶品类狭窄单一的状况，为神农架茶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注入新动力。

3、为促进广大茶农增收脱贫开辟新渠道。神农架作为世界级的保护区，区内有很多生态贫民，茶叶是他们最主要的收入来源。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能有效解决长期以来广大茶农的利润瓶颈问题，多渠道增收脱贫。

二、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生长在神农架境内、按本标准体系中相关种植、加工等标准规定生产且符合本标准要求的野生茶产品。

本标准的主要内容包括：

- 神农架野茶产地环境条件
- 神农架野茶种植技术规程
- 神农架野茶加工技术规程
- 神农架野茶

三、与国内外相关标准关系分析

- 1、国内外对野生茶标准制定情况简要说明：目前国内外对野生茶相关标准的制定进展迅速，尤其我国云南地区在这方面走在前列，但还欠缺统一的质差定义标准，预计在未来数年内达成国际标准共识。
该标准的提出可作为用于国际标准制定的重要基础；
- 2、项目与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采用程度的考虑：无；
- 3、与国内相关标准间的关系：无；
- 4、是否发现有知识产权的问题：目前暂无。

四、申报单位相关业绩简介

神农架林区野生茶树保护协会成立于 2013 年，位于神农架林区木鱼镇，是由茶学界、茶文化界、茶企业界和各界爱茶人士自愿组成的学术性、公益性、非盈利性法人社团。

协会目前拥有茶叶类 16 项专利，包括 4 个国家发明专利，其中“一种野生茶的制作方法及其制品”发明专利是专门针对神农架地区的野生茶资源而研发设立，为神农架野茶相关标准的制定提供了制作技术方面的基础。

协会关联企业所生产的“神农奇雾”牌野生茶系列产品，连续三年在湖北省内野生茶行业排名前三名，并因其丰富的内质含量和独特的口感，在京东、淘宝和 832 等线上平台畅销，拥有一定的知名度和良好口碑，为神农架野茶相关标准的制定打下了产品支撑基础。

五、起草人员简介（应说明标准起草人员承担过的标准制修订项目或相关的生产和科研项目）

该项目的起草人员都是标准制定或茶行业内的专业人士。其中：

郑晋敏是神农架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科科长，专门分管各类标准的制定审批工作，承担过“神农架野板栗”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木鱼绿茶”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等标准制修订项目；

郑鹏程是湖北农业科学院果树茶叶研究所正高级研究员，多次参加湖北省级地方标准制定和国家、省级果茶品种培育研究；

林慧是神农架炎帝奇峰茶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农艺师，曾参与“神农架绿茶”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何保炎是神农架林区神农奇峰茶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农艺师，曾参与“神农架绿茶”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杨明华是神农架林区明发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农艺师，曾参与“神农架绿茶”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六、申报单位意见

同意申报。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林慧

(公章)



附件二：

编制说明

